

南通市通州区 2025 年校园安全提升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A3206120307000447001001、
A3206120307000447001002、A3206120307000447001003、
A3206120307000447001004、A3206120307000447001005

招标人：南通市通州区校舍管理办公室

招标代理：江苏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1 日

工程招标文件备案表

招标代理	编制人： 招标代理：（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招标人)	招标人意见： (代建单位)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通市通州区 2025 年校园安全提升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资格后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通市通州区 2025 年校园安全提升工程已由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以通数据投审〔2025〕39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通市通州区校舍管理办公室，建设资金为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通州中专、金沙中学、实验幼儿园、金洲幼儿园、银河小学、张謇学校、四安中学、平潮小学、刘桥中学、新坝小学、新坝初中、西亭初中、兴仁中学、运盐河小学、杨港初中、二甲中学、袁灶初中及川港中学、高新区小学、金郊初中、金沙小学及新联中学。

2.1.2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投资额约 1289.43 万元。

2.1.3 合同估算价：一标段约 275 万元；二标段约 269 万元；三标段约 245 万元；四标段约 274 万元；五标段约 223 万元。

2.1.4 工期要求：45 日历天/标段，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发包人确认）开工报告为准。

2.2 招标范围：具体详见各标段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本项目分五个标段，分别为：

一标段：高新区小学；

二标段：通州中专、金沙中学、实验幼儿园、金洲幼儿园、银河小学及张謇学校；

三标段：四安中学、平潮小学、刘桥中学、新坝小学及新坝初中；

四标段：西亭初中、兴仁中学、运盐河小学、杨港初中、二甲中学、袁灶初中及川港中学；

五标段（电力工程）：金郊初中、金沙小学、高新区小学、新联中学及西亭初中。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

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五标段：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五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造师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五标段：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造师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特别提醒：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二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26 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证书，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如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证书，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六类违法行为受到司法、行政、监察等有关处罚或认定的；

☒企业近 1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企业近三个月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投标人或者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3.4 投标时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3.5 投标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7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

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 号）文件要求，投标人某项被核查为不达标的资质，不得参加该资质的招投标、合同备案等经营活动。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为：2025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9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标证通”或“国信 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6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5.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入围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9. 特别提示

（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均不予受理。

（3）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工程免收中标服务费。

（5）**特别提醒：**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所有人员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上岗。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供拟派本项目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的岗位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企业与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及企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否则视为放弃中标处理，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通市通州区校舍管理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地 址：	南通市通州区通海路 56 号	地 址：	通州区金通路 7 号
联系人：	谢先生	联系人：	吴先生
电 话：	13862821913	电 话：	1386281122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通市通州区校舍管理办公室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通海路 56 号 联系人：谢先生 电话：1386282191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通州区金通路 7 号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13862811224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南通市通州区 2025 年校园安全提升工程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区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并经审计后付至审计价的 70%，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付至审计价的 90%，余款部分：无防水工程及塑胶、硅 PU 场地工程的标段待竣工验收合格满三年后一次性结清；有防水工程及塑胶、硅 PU 场地工程标段待竣工验收合格满五年后一次性结清。 每次支付前，承包人均应出具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款汇入承包人账户应专款专用，一旦发现占用工程款，导致材料、设备、人工费支付不到位造成停工，发包人即停止付款，由此发生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4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1 日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 不允许
1.11	偏 离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6月25日17时0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年6月26日24时00分
2.4	招标控制价	一标段约 275 万元；二标段约 269 万元；三标段约 245 万元；四标段约 274 万元；五标段约 223 万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工程报价）组成。 一、资格审查文件 1.1 法人授权委托书； 1.2 投标人营业执照； 1.3 投标人资质证明材料； 1.4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 1.5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和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1.6 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投标企业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上人员较多时，请在相应人员名单上予以标注）； 1.7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8 项目负责人答辩（符合性通过，五个标段只需答辩一次）； 1.9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1.10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9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注 1：资格审查环节只认可投标单位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等）链接可查询，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诚信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 注 2：根据评标系统上传的资格审查电子文件相关材料进行评审，凡系统中没有体现的视为缺项。所有扫描件必须为原

		件彩色扫描件上传。 注 3：项目管理机构：本工程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投标时，仅提供工程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项目部其他人员在中标签订施工合同备案时按苏建建管〔2017〕236 号文要求配备到位。 二. 商务标文件： 2.1. 投标函（格式以 CA 系统为准）； 2.2. 已标价的报价文件（工程量清单网上获取）。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贰万元/标段。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包括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以现金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非现金方式为银行保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特别提醒： （1）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 （2）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3）保函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3.4 条。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开标结束后，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予以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银行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如招标人因特殊情况需要暂缓退还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由招标人向交易中心提交书面情况说明，交易中心据此说明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 不采用
3.6.6	其他编制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6月30日9时00分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 (3)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4)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6) 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7)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解密的指令30分钟内完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人及以上</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
6.3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7.3.1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保函(须从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额为中标价的10%，其中： 工期为 2%，质量为 3%，安全 3%，竣工资料 1%，廉政保证金 1%；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30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函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若提供银行保函，其有效期应为施工工期延长6个月。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

		出，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3)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异议受理的机构：南通市通州区校舍管理办公室 地 址：南通市通州区通海路 56 号 联系人：谢先生 13862821913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投诉受理的机构：通州区数据局 电话：0513-86028136 通讯地址：通州区碧华路 197 号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现场条件

(1)施工现场情况：以施工场地的现状为准。施工场地的三通一平，以及由于施工现场条件的限制，投标人对业主提供的现有场地使用的清理及按原做法恢复等费用，投标人须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结算时概不调整。

(2)施工用水、电：项目学校提供施工场地、用水及用电接入口，其余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施工用水、电费竣工后和项目学校按实结算，水费、电费费用由中标单位转至项目学校。

(3)场内外道路：需投标单位现场考察，施工用道路及周边维护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 结算时概不调整。

(4)其他：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 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 投标人均不得以不了解 现场情况为由， 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中标单位应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 作， 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群体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因此发生的机械 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 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 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2、项目红线范围内若不具备搭设临时设施的条件， 请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时，请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并体现在施工方案和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

3、投标单位应认真考察施工现场，综合评估施工条件，充分考虑不利因素对工程造价的影响，如原建筑物状况、道路交通、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施工区域防护(如临时围墙)、施工材料垂直运输费、建筑垃圾清运、施工噪音对群众影响、施工干扰等等诸多有经验的承包商所能预见的各种问题，并充分体现在投标 报价之中， 一旦中标，上述因素不得调整工程造价。

4、投标单位应具有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群众工作的能力， 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 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因此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 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 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

不作调整。

5、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外的其他清除现场垃圾、杂草，平整场地、土方等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人工、材料、机械、利润、税金、各项保险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6、各投标单位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现行规定，自行拟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并对各项措施费进行报价，完成合同内容的各项措施费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7、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所有人员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上岗。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供拟派本项目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的岗位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企业与签订的劳动合同书及企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否则视为放弃中标处理，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代为支付，收费标准参照《关于印发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文的4折计取，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请投标单位报价时综合考虑。

特别提醒：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用于刻录到空白 U 盘或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

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通州区电子招投标项目资格审查及评审环节将只认可投标单位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企业业绩，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项目负责人业绩等），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诚信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

10、各投标单位同步的诚信库链接将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可通过系统维护的信息，通过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上传企业各类信息内容而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11、签订合同后十日内按照通州区政府相关规定要求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2、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技术支持：400-850-3300，或王工：13072565656，QQ：2572597510。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9)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0)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使用数字人民币单位请使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账号：使用“标证通”、“国信 CA”或“CFCA”报名登记后从打印回执码中获取，具体操作请参照会员系统中，帮助中心的帮助文档（通州保证金缴纳操作流程）。

(2)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电子保函服务的通知》。

3.4.1.5 保函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3.4.2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4.3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3.1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予以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3.4.4 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3.4.5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⑤投标人在本次招标过程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

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两天内再提供肆份相同的有水纹印的投标文件（副本）给招标人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不提供不得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己需要的商务标自己另行打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

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异议书（格式）

项目名称：

异议人：

住所地：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异议人授权代表：

性别：

年龄：

住址：

联系电话：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异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3. 异议人可以自己直接提交异议书，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时，应当将授权委托书连同异议书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投诉书（格式）

投诉人（名称）：

住所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如有）：_____
邮编：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投诉人（名称）：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相关证明材料及有效线索：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对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异议的证明文件及招标人异议答复书：

投诉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3. 投诉人可以自己直接提交异议书，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监管机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9、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

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共分五个标段，按照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五标段的顺序依次开标。各投标人可选择任意一个标段投标，也可同时参与多个标段的投标，但不得兼中，前面已评审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参与后续标段的评审但不得作为后续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程序如下：一标段开标→二标段开标→三标段开标→四标段开标→五标段开标→一标段评审→确定一标段中标候选人→二标段评审→确定二标段中标候选人→三标段评审→确定三标段中标候选人→四标段评审→确定四标段中标候选人→五标段评审→确定五标段中标候选人。

各标段的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单独抽取。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

2.1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全部入围	
2.2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资格评审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有）	加盖法人公章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造师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投标企业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上人员较多时，请在相应人员名单上予以标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项目负责人答辩（符合性通过）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进行书面答辩。答辩内容需针对本建筑工程特点，围绕确保实现招标文件载明的质量、进度、安全等目标，就施工组织、竣工验收等阶段拟采取的技术措施、管理措施等进行阐述。评标委员会将对项目负责人答辩的符合性进行评审。 鉴于本项目施工的特殊性，本项目拟采用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方式。请各投标单位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携带本人有效证原件、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打印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10 时 30 分前至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50 开标室（南通市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东侧三楼）签到并参与现场答辩。未按规定参与现场答辩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保证金	1、如采用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提供有效的投标保证金成功缴纳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

			户信息）扫描件。 2、如采用非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提供银行保函、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及银行保函的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的凭证。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 诚信承诺书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2.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2.3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94 分 投标企业信用评价：6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商务部分作进一步评审。 此处提供两种投标报价评审办法随机抽取一种进行评审，评审方法、K值、Q1值及K1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随机抽取确定。 评标办法如下 第一种：投标报价(94分) (1) 评标基准价 ①有效报价 有效报价是指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 ②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剔除投标报价中最高和最低的20%家(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96%、97%、98%。 第二种：投标报价(94分) (1) 评标基准价 ①有效报价 有效报价是指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 ②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剔除投标报价中最高和最低的20%家(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Q1取值范围为：65%、70%、75%、80%；K1的取值范围为

		96%、97%、98%；K2取值为98%。Q1、K1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两种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以调整。
2.3.2（2）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1、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94分； 2、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浮1%扣0.9分；每下浮1%扣0.6分（不足1%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过程中出现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2.3.2（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6分）	企业信用考核部分：6分 企业信用因素评分值占总分值的比例为总分值的6%； 信用分的确定：各投标企业信用考核得分为2024年下半年南通市建筑业企业（房建）信用评价结果公示得分乘以6%（采用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如投标企业未参加2024年下半年南通市建筑业企业（房建）信用评价考核，则全部按信用评价分占比分值的60%计取。

评标办法前附表（五标段）

2.1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全部入围
2.2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有）	加盖法人公章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五级及以上资质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造师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投标企业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上人员较多时，请在相应人员名单上予以标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项目负责人答辩（符合性通过）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进行书面答辩。答辩内容需针对本建筑工程特点，围绕确保实现招标文件载明的质量、进度、安全等目标，就施工组织、竣工验收等阶段拟采取的技术措施、管理措施等进行阐述。评标委员会将对项目负责人答辩的符合性进行评审。 鉴于本项目施工的特殊性，本项目拟采用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方式。请各投标单位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携带本人有效证原件、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打印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10 时 30 分前至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50 开标室（南通市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东侧三楼）签到并参与现场答辩。未按规定参与现场答辩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保证金	2、如采用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提供有效的投标保证金成功缴纳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2、如采用非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提供银行保函、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及银行保函的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的凭证。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2.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2.3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100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商务部分作进一步评审。 此处提供两种投标报价评审办法随机抽取一种进行评审，评审方法、K值、Q1值及K1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评标办法如下 第一种：投标报价(100分) (1) 评标基准价 ①有效报价	

		有效报价是指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 ②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剔除投标报价中最高和最低的20%家（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96%、97%、98%。 第二种：投标报价(100分) (1) 评标基准价 ①有效报价 有效报价是指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 ②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剔除投标报价中最高和最低的20%家（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取值范围为：65%、70%、75%、80%；$K1$的取值范围为96%、97%、98%；$K2$取值为98%。$Q1$、$K1$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两种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以调整。
2.3.2 (2)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①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100分； ②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浮1%扣0.9分；每下浮1%扣0.6分（不足1%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过程中出现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每标段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已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参与后面标段的评审但不可以中标，由下一名顺延)。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资格评审：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准形式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10)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1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12)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13)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6) 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7)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8)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2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 因诚信库信息未及时更新维护或通过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上传企业各类信息而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可，导致废标的；

(2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的。

(24)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未在诚信库备案的。

(25)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中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处于不合格状态的。

注：招标文件未集中单列的无效条款，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最终得分。

3.4.3 评分分值的计算过程及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进行计算。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等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等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工程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含不可预知的停工、阻工时间,含各类节假日,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延期除外)。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由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并盖法人公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签字并经发包人盖章确认的涉及工期、质量、价款调整内容的签证单、联系函、技术核定单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现状，由承包人现场勘察，自行处理，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具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发包人项目红线范围内的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 89 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 30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务院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建筑工程相关的规范、规程、标准、规定、图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规范；(7) 图纸；(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承包人用于制作竣工图纸的也包含在内，发包人不再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 7 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施工过程中每周五下午 5 点前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自购材料清单、认质认价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在该分项开工前 7 天向发包人提供。专项施工方案等 在施工日前 15 天提交；其它文件如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监理人要求和本工程的实际需要编制、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同上；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版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准备现场图纸。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办公室或承包人住所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部人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7.3 发包人(监理人)开具的工程联系单及通知单,如施工单位拒收或 24小时内未签收,视为接收,按联系单(通知单)内容执行,并且对拒收行为每次处以 5000 元罚款。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①承包人已对施工场地现场勘察,由发包人按现状交付承包人施工,且施工场地平整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②承包人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施工单位、个人和其他因承包人原因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因此发生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已列入合同价款中,且因此发生的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发包人的用地红线范围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均由承包人完成,费用已含在约定的合同价款计价方法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 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约定。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约定。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按 10.1 变更的范围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力和监理人需要取得

发包人批准的权力，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但涉及工期、质量、价款调整的内容必须由发包人盖章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具备移交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①施工现场已具备进场条件，经承包人现场勘察，并已综合考虑本标段现场土方平衡。现场除草、建筑垃圾处理、缺土或余土处理(含外运)等现场清理事项的费用已作为措施费计算在合同价款报价中，决算时不再另行计算和调整。

②发包人现场提供高压线路一处接驳点至红线范围内。涉及临时用电申请、临时配电房施工、临时变配电、计量装置及线路安装由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组织安装到位，工程竣工后由承包人及时拆除并清理出场，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中承包人因工期、进度的需要增加电源、期间发生停电或由于实施范围内外的施工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等引起的意外事宜，承包人需自备发电设备等措施，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施工中所发生的电费，从工程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自行按实支付。施工用水已接至现场，计量装置由承包人自行申请，施工中所发生的水费包含在合同中。

③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现场交验，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④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发包人同意由承包人采取保护措施，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及建设部建城[2002]221号文关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文件管理规定》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经过总监理工程师审核认可的完整并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其它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3套完整并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和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过总监理工程师审核认可。2.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报告获得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批准

同意后一周内提交合格的工程竣工资料给发包人。如承包人不按约定提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发包人有权没收竣工资料保证金。3.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一月内提供经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套完整的竣工图、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便于发包人安排工程结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在本合同签订后至开工前，承包人应积极做好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2) 场内外道路：场外道路已开通，场地内施工临时道路、硬化等由承包人自行安排，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因此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4)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周五下午 5:00 前提供下周计划和本周完成情况统计表，完成工程量价款汇总(一式三份)交监理机构。

5)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承包人在各种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6)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用房及设施的要求：无偿提供监理、发包人办公室等办公用房，费用已列入合同价款范围。

7)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所有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8)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合同价款内。

9)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保护措施，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10)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现场材料堆放要整齐，并有遮盖，不得扬尘，机械停放有序，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交工前将所有的建筑垃圾及有关临时硬化的道路、场地等从施工场地清除，分类运输，堆放地址必须符合有关部门的要求，不允许乱堆乱倒，同时将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及承包人的临时设施从施工场地运走。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场地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12) 平整场地、施工便道、清除现场障碍物、高压线防护、塔吊防护、施工区域防护(如临时围墙、安全通道等)、除草、青苗补偿、杂树清理及外运、建筑垃圾处理(含外运)、施工噪音对邻居影响、邻居对施工干扰等费用均作为措施费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不再调整。

13) 如水电、消防、暖通等各种专业有部分内容需要按二次装修图纸进行施工，相关的误工和降低效

率等损失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调整该费用。

14) 承包人已仔细勘察并充分考虑施工范围内地面以上及地面以下将产生的建筑垃圾、杂土清运的工程量，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5) 施工时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6) 项目学校提供施工场地、用水及用电接入口，其余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施工用水、电费竣工后和项目学校按实结算，水费、电费费用由中标单位转至项目学校”。

17) 承包人委派至本工程的所有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施工管理人员均应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考核，具体的考核办法按发包人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相应的考核结果作为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必不可少的内容之一。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承包人代表，负责本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中全面管理的责任和义务，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在本工程完工前，项目负责人不得参与其他工程的投标，必须常驻现场，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每周出勤不少于 6 天，每月由监理人负责检查考核，并报发包人，缺勤按 5000 元/天*人进行处罚；项目经理迟到早退十五分钟至一小时的，按缺勤半天计算，超过一小时的，按缺勤一天计算；项目经理请事假必须经甲方代表同意，并按照缺勤一天计算（参加建设、安全主管部门会议除外）。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参加工程例会并汇报工程情况，工程竣工前项目经理请假经批准不参加例会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三次以上按 5000 元/次处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第一次罚款 20000 元，第二次罚款 40000 元，第三次除罚款 80000 元外发包人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索由此造成各项损失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一星期 6 天，一个月不得少于 24 天在施工现场，连续 3 天或一个月内累计 10 天无故不在现场，则视为承包人无能力完成本工程，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退出施工现场，已完工程不做结算。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20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完工程不做结算。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20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完工程不做结算。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7 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每人 5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完工程不做结算。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离开。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处以 5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每人 50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完工程不做结算。

3.3.5 中标后若需调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第一时间告知甲方，调整后的人员资质需高于原先投标人员。同时进行处罚，项目经理人员更换罚款5万元，技术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更换一名罚款1万元。

3.3.6 施工单位需根据《通州区建设工地扬尘管控十条规定》落实好扬尘管控措施，

若经上级督查发现问题，发现一次罚款 5000 元。

3.4 分包

3.4.1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否则一经发现，取消承包人的施工资格，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专业分包需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单位必须具备资质，且信誉良好，承包人对分包人的施工质量负责

。

发包人在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总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分包人，发包人参与专业工程分包招标决策，有关招标文件只有经发包人加盖法人印鉴后才能生效。招标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承包人设备、材料进场之日起，到竣工移交手续办理之日止。

承包人已完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工作，保护不善发生损失，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对施工现场其他专业承包单位施工过程中的成品与半成品不得造成损坏，如造成损坏应照价赔偿。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价的 10%，其中：工期为 2%，质量为 3%，安全 3%，竣工资料 1%，廉政保证金 1%。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待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保函(须从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若提供银行保函，其有效期应为施工工期延长 6 个月，保函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本工程《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本工程《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提供 2 间办公用房(30 平方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单独计取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要求，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的质量保证金，施工单位须无偿返工直至达到合格。

根据工程规模和质监部门要求确定，本工程约定验收部位至少且必须包括基础、主体、竣工预验收、消防验收、竣工验收、综合竣工验收。如不能按招标文件要求验收合格，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罚款(10 万元/次)。并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返工修复并承担费用，直至满足验收标准为止。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须经监理、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承包人应在验收前向监理提交工程验收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检查费、返工费、材料费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技术处理(地基处理)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处理方法在施工前必须获得设计单位的书面同意，并经

监理、甲方同意。危险性较大工程等超过一定规模需经专家论证通过。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重要部位、关键工序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抗震构造措施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级有关规定执行。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标准，承包人应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尽到总承包单位的义务，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监督。

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照明、警示照明、围栏设施，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禁止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承包人若不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及设置安全设施，或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发包人有权没收安全保证金。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负责夜间和非夜间的安全巡逻和保卫，统一管理施工场地治安保卫事项并承担相应责任。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施工场地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款支付。

6.1.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施工现场安全监督管理，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的，可参照发包人制定的《安全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内；

承包人每周五下午 5：00 前提供下周计划和本周完成情况统计表（一式三份）交监理单位。

施工月进度计划：第一次在开工前 7 日，以后在上月 25 日前提供；在每月 25 日前，将本月进度统计报表及纠偏措施与下月施工进度计划同时提供。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按通用条款；②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停水、停电超过 24 小时的；③发生合同约定任一可顺延工期的情况时，承包人必须办理延期手续，得到监理机构签认，并报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顺延；承包人未按通用条款时间要求提出报告的，视为该顺延的情形没有发生，不予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总工期每延迟一天罚款 10000 元，超过 15 天(含 15 天)工期履约保证金不退还，并处以工程结算价为基数每天千分之五罚款，其他按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未及时开工，按照约定的开工日期，每拖延一天罚款 10000 元。

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 10 天仍未开工或连续停工 5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对已完成的工程量不支付工程款。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2) _____；

(3) _____。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有关规定执行。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有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工程变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 工程设计变更(2) 不可预见性变更(3) 工程量清单特征不符、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4) 涉及工程造价、质量标准等政策调整的变更(5) 其他实质性变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实际发生的工程量 $\leq$ 清单工程量时，按实结算；

(2) 实际发生的工程量 $>$ 清单工程量时， $(\text{实际发生的工程量}-\text{清单工程量})/\text{清单工程量}\leq 5\%$ 时，所发生的工程量按清单工程量计算，工程量不予调整； $(\text{实际发生的工程量}-\text{清单工程量})/\text{清单工程量}> 5\%$ 时，所发生的工程量扣除清单工程量的5%偏差后按实结算。

(3) 招标人要求变更的设计变更的, 工程量清单漏项等, 每单个变更内容总价在 2000 元(含 2000 元)以内, 不作调整。

(4) 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明显不一致时, 按清单工程量的标底价* (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扣除, 工程量及价格按实调整后同比例下浮。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10.2 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 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采用该项目的单价调整。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 且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 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原投标单价下浮 5% ; 当工程量减少时, 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调整; 如果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调整的, 应经发(承)包方和监理工程师确认。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投标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1— 中标价/审定标底价) ×100%, 下浮率的计算均需扣除招标人暂列金额、暂估价、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税金。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 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 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 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 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 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 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 并应按下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规范规定计算。

(2)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 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的规定确定单价。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 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 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 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规定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 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参照通用条款 10.7 条)。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参照通用条款 10.7 条)。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招标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人工费结算不再调整，由承包人按照江苏省人工费调整幅度预测，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上涨因素进行报价，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材料价格不作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各种因素引起的人工工资、材料价格、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均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表》(2014 年版)及相关补充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等现行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 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50%，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并经审计后付至审计价的70%，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付至审计价的90%，余款部分：无防水工程及塑胶、硅PU场地工程的标段待竣工验收合格满三年后一次性结清；有防水工程及塑胶、硅PU场地工程标段待竣工验收合格满五年后一次性结清。每次支付前，承包人均应出具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款汇入承包人账户应专款专用，一旦发现占用工程款，导致材料、设备、人工费支付不到位造成停工，发包人即停止付款，由此发生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已完成约定进度的证明，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节点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通过监理审查的审核后 10 天内。(2) 发包人

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合同要求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3) 承包人每次申请支付前，均应按政府有关规定开具财税部门认可的税务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 验收有关规定的验收要求，提前 15 天向监理单位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报告及工程 质量保修书。监理单位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发包人、监理单位初步验收。 承包人必 须按发包人要求做好验收“标识”工作。

(2) 初验合格后，发包人与有关部门联系， 确定验收日期，组织有勘察、设计、监理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发包人、承包人参加的竣工验收。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通过 后 5 天内对工程瑕疵及其他遗留问题等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应立即按发包人意见整改。承包人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整改的，则不予竣工结算。

(3) 承包人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三套 及相应的电子文档资料(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另外，承包人应大力配合发包人及时向办理工程资料验收和移交。属于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 由发包人负责及时提供给承包人。 承包人未按规定向发包人移交资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竣工资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额外承担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每日需向发包人按照工程合同暂定造价 0.5 %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未按时移交工程给发包人产生的其他直接和间 接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已含在双方约定的计价中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已含在双方约定的计价中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___。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若未按照发包人指令执行，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原施工现场所有遗留物均视为建筑垃圾，发包人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须承担发包人由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处理费用)，相应的清场费用一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必须完整，发包人不分次接受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结算资料，造成竣工结算迟延支付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6 个月内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完整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6 个月内审计完成，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并及时给予修正和确认，承包人不配合、不及时修正、不及时确认的，发包人有权相应顺延审计期；竣工结算的审计单位为发包人指定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审计单位。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质量保修期满。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质量保修协议。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 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质量保修协议。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详见质量保修协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减部分工程量， 承包人对此 不提出索赔。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 包人原因 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违约责任： /。

(7) 其他：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本合同 16.2.2 条及其它条款的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工程施工期间， 承包人

未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施工且在工程师通知要求的期限内整改赶不上 进度计划的，或因承包人原因 造成暂停施工 7 天以上不能复工的，或经工程师通知复工 而承包人拒绝复工达 7 天以上的，或承包人擅自停 工 5 天以上的， 以及本合同约定承包 人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的其他情形，发 包人均有权认为承包人的行 为已不能实现合同目的而解除合同， 有权没收全部的履约保证金，承 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价款不予结算和支付，且发包人有权另行落实施工单位继续施工，而无需对承 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固定，承包人自行撤场。

2. 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管理和工程结算审核、工程交付使用中的扣罚款应由双方当 场及时履行， 承包人不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停止施工或在履约保证金中或在支付工程款时按扣罚额的双倍扣除。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如发 现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解除合同且要求承 包人清场，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 算支付或要求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 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严禁转包和违法 分包。如 发 现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解除合同且要求承包人清场， 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 结算支付或要求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 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 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工期不予顺延；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 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6.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于工程]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 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重新运回或采购并承担所有损失，工期不予 顺延，同时按壹万元/次罚款。

7.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按 7.5 条约定 。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 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 复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两次通知未到场处置或维修， 由发包人另行派人维修，按发生维修费用的三倍从保 修金中扣除。

9.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应按时按规定自行组织发放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发放，造成农民工上访事件， 发 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先行垫付， 因此造成发包人的利息等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并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承包人无应付工程款的， 如发包人先行垫付的， 承包人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承担发包人的利息损失和 其它所有损失。

②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而造成发包人的其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发包人为实现合同 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 执行费，公告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要做到减少噪音及环境污染，文明施工达标，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地在市、区检查中被评为 不合格工地的，按每发生一起罚款 4000 元。

④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 如有以下情形， 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直接处以 200~2000 元 的罚款： A：施

工期间工程资料不能及时到位的； B：隐蔽部位不经验收通过就进行下一道工序的； C：不论以何种形式被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 D：不按施工图及设计规范要求的要求，擅自施工的； E：安全文明生产措施不到位。

⑤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施工原因，而造成煤气、自来水管、雨污分流管等受到破坏的，除承包人须按规定修复或承担相应修复费用外，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以 2000 元/次处罚，并承担一切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任何一方依约依法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均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 7 日内清场完毕，承包人不及时清场的，按每天贰万元计算违约金，在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已完工程量价款中直接扣除。因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承包人已完工程量根据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签认的《已完工程量报表》确定并按其 70% 计价结算，承包人放弃任何损失赔偿。其它条款对合同解除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不计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投保内容：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 。

承包人投保内容：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的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方人员的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各自办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所施工的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外墙真石漆质保期为5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二十四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于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设计使用期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

工程在设计使用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委托一名代表专职处理本工程的维修工作。

(2)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审价单位最终审定价的 5%，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0 。

(3) 承包人实施工程质量保修须遵守有关规定。

(4) 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履行保修责任引起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保修费用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抵扣。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三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在 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整洁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 施工, 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承包有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安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 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 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 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 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 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 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 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 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 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 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 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 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 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 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 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发包人保留对合同修改的权利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

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第六章 图 纸及工程量清单(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验收标准和其他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标准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
- 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版
- 4、江苏省人工工资指导价（苏建函价（2025）66号文件）
- 5、税率依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苏建函价【2018】298号
- 6、江苏省、南通市其他现行的计价文件及补充计价定额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要求）

- 1、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规范和标准
- 2、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机械设备的规范和标准；

本工程应执行的相关工程施工、检测、验收的相关规范与标准。当相关规范或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三、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 1、工程的主要部位和特殊要求由建设、设计、监理三方讨论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施工单位实施。
- 2、施工期间要注意周边环境，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灰尘、噪音等）。
- 3、施工期间要注意周边环境，尽量避免对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
- 4、冬、雨季施工要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四、品牌推荐要求

材料推荐品牌

序号	项目	推荐品牌
1	水泥	海螺、华新、磊达
2	钢筋及型钢	沙钢、马钢、宝钢
3	真石漆	乐佳佳、三棵树、江海湾、立邦
4	防水（卷材、涂料）	东方雨虹、宏源、月皇
5	优质钢质门	步阳、王力、力天、神扬
6	实木门	世纪王牌、梦天、Tata
7	铝合金门窗型材	中铝铝材、凤铝铝材、伟昌铝材、兴发铝材
8	门窗五金配件	坚朗、国强、顶固
9	结构胶、耐候胶	道康宁、硅宝、白云
10	墙砖、地砖	萨米特、罗马、奥米茄
11	集成吊顶	欧普、法狮龙、奥普
12	乳胶漆涂料、无机涂料	嘉宝莉、立邦、三棵树
13	卫生洁具	箭牌、恒洁、九牧
14	UPVC 排水管、PPR 给水管及管件	中财、日丰、公元

15	镀锌管、焊接钢管、钢塑复合管及管件	金洲、劳动、国强
16	聚乙烯 (HDPE) 双壁波纹管	日丰、金牛、上海龙胜
17	PVC 电线管	中财、伟星、公元
18	地漏	潜水艇、九牧、帝朗
19	开关面板、插座	公牛、正泰、德力西
20	电线、电缆	高桥、远东、上上、高桥防火，无锡昊达、华远高科
21	阀门	上海冠龙、中核苏阀、天津塘沽、江苏竹簧阀门、上海正丰阀门
22	高压开关柜	江苏恒炫、北京合锐赛尔、上海正昊
23	多功能仪表	派诺、斯菲尔、安科瑞
24	低压柜	江苏日安、江苏尔悦、南通恒胜
25	变压器	江苏临海、江苏铭安、江苏环东、江苏华鹏
26	电容器	上海正尔、依顿、南通富士特
27	活动场地 EPDM 塑胶面层	吉优蓝、扬诚、维宇隆
28	活动场地填充用黑胶粒	蓝健、扬诚、凤毛
29	活动场地材料粘接胶水	吉优蓝、扬名、维宇隆
30	活动场地硅 PU 弹性地面材料	吉优蓝、力茵、维宇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格式以 CA 系统为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以 CA 系统为准）

授权委托书（格式以 CA 系统为准）

附件 1、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南通市通州区校舍管理办公室：

我方参加你方的南通市通州区 2025 年校园安全提升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投标的申请，拟派项目负责人为 _____。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拟派项目负责人 _____ 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那么取消我方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 标 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南通市通州区校舍管理办公室

_____（投标人全称）参与南通市通州区 2025 年校园安全提升工程
（项目名称）投标，我单位愿意作出以下承诺：

1、投标人诚信承诺书非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承诺内容不实的，一经查实，愿意按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情况对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自愿接受禁止在通州 1—3 年投标资格等行政惩处，对违反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我单位愿负法律责任。

2、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绝无借资质、挂靠、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现象；

3. 我单位不参与任何串标围标等违法活动；

4. 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

5. 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6. 我单位近 2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等六类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行为；近 1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的情形；近 3 个月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情况；

7. 如中标，我单位将委派本公司所属的正式队伍进场施工；

8. 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五大员及时到位，且全面负责工作；

9. 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及时进场，且投入正常的生产。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南通市通州区校舍管理办公室、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出现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